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AI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2022 年第 2 季度

目录

一、公司信息	3
二、董事会和管理层声明	4
三、基本情况	5
四、主要指标	15
五、风险管理能力	17
六、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	19
七、重大事项	22
八、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5
九、外部机构意见	26
十、实际资本	27
十一、最低资本	29

一、公司信息

(一) 基本概况

公司法定名称及缩写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友邦人寿）
英文名称	AI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张晓宇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 17 号 3—8 楼
注册资本	3,777,399,440 人民币
保险机构法人许可证号 (机构编码)	000037
开业时间	2020 年 7 月 9 日 (1992 年 9 月 29 日,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成立。 2020 年 6 月 17 日,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批 复, 将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改建为外资独资人身保险 公司——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友邦人寿）)
范围	(一)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 务; (二)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包括分出保险、分入保 险; (三)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四) 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	上海市、广东省（含深圳）、北京市、江苏省、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市、四川省、湖北省

(二)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报告联系人姓名: 张君瑜
办公室电话: 021-53599988-62220
移动电话: 15901982078
传真号码: 021-23308216
电子信箱: Helen-JY.Zhang@aia.com

二、董事会和管理层声明

(一) 董事会和管理层声明

本报告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合规，并对我们的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二) 董事会对季度报告的审议情况

1. 各位董事对季度报告的投票情况

董事姓名	赞同	否决	弃权
李源祥 (Lee Yuan Siong)	√		
欧成康	√		
许闲	√		
黄宁宁	√		
陈荣声	√		
张晓宇	√		
鲁学清	√		
合计	7		

填表说明：按董事会审议意见在相应空格中打“√”。

2. 董事无法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或对此存有异议的，应当单独陈述其意见和理由

无。

3. 董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委托代理人代为发表意见或者签字的，应当附书面委托书

无。

三、基本情况

(一) 股权结构和股东，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 股权结构及其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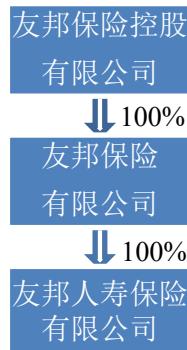
友邦人寿的唯一股东是友邦保险有限公司，由友邦保险有限公司 100%持股。友邦保险是一家在香港注册并存续的公司。

单位：万元

股权类别	期初		本期股份或股权的增减			期末		
	出资额	占比 (%)	股东增资	公积金转增及分配股票股利	股权转让	小计	出资额	占比 (%)
国有股	-	-	-	-	-	-	-	-
社团法人股	-	-	-	-	-	-	-	-
外资股	377,740	100	-	-	-	-	377,740	100
自然人股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计	377,740	100	-	-	-	-	377,740	100

2. 实际控制人

如下图所示，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是友邦人寿的实际控制人。



3. 报告期末所有股东的持股情况及其关联方关系（按照股东年末所持股份比例降序填列）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年度内出资额变化	年末出资额	年末持股比例	股份状态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	外资	-	377,740	100%	-
合计	—	-	377,740	100%	-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友邦人寿有限公司股份。

5. 股权转让情况

本报告期内没有股权转让情况。

(二) 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薪酬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变更情况

1. 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董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共有 7 位董事。

Lee Yuan Siong (李源祥): 1965 年生。2020 年 7 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0〕363 号”。

李源祥先生于 1993 年毕业于剑桥大学并获得财政金融硕士学位，拥有北美精算师和特许金融分析师资格认证。

李源祥先生于 2020 年 3 月加入友邦保险，现任友邦保险集团首席执行官兼总裁，并任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友邦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在加入友邦集团前，李源祥先生担任平安集团联席首席执行官、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首席保险业务执行官。其于 2004 年加入平安集团，2005 年至 2010 年任平安人寿总经理，2007 年至 2012 年任平安人寿董事长。加入中国平安前，李源祥先生曾先后任职于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英国保诚集团、信诚人寿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

欧成康: 1954 年生。2020 年 7 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0〕397 号”。

欧成康先生于 1976 年毕业于香港大学并获得数学、计算机理学士学位、拥有北美精算师和特许金融分析师资格认证。

欧成康先生早期曾在友邦保险工作、担任友邦保险总部副总裁及资深精算师，后分别在美国鸿国保险亚太区总部、香港东亚安泰人寿保险（现称“富卫人寿”）、英国保诚保险和加丰保险（现更名为“汇丰人寿”）等公司担任要职，从事管理工作。欧成康先生创立星港顾问有限公司，提供咨询服务，并兼任 Kai Mong Foundation Limited（启梦基金会有限公司）董事。

许闲: 1979 年生。2022 年 3 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大银保监复〔2021〕23 号”。

许闲先生于 2010 年毕业于德国卡尔斯鲁厄理工学院并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此前分别获得德国哥廷根大学国际经济学硕士学位和德国奥斯纳布吕克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许闲先生早期曾在安联保险集团公司再保险亚太地区总部（新加坡）、普华永道全球会计师事务所税务部、德国卡尔斯鲁厄大学保险研究所、韩国成均馆大学工作。2010 年起在复旦大学经济学院任教至今，现担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主任。主要研究方向为金融与保险科技，保险监管，灾害经济学，保险会计，保险经济学，区域经济学（欧洲、德国），风险管理，财税法，社会保障与救济等。许闲先生兼任上海保险学会副会长，中国保险学会理事，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宁宁：1974 年生。2022 年 3 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2〕37 号”。

黄宁宁先生于 1998 年毕业于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并获得法学硕士学位，拥有律师资格证。

黄宁宁先生早期曾在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上海中汇律师事务所工作，而后曾在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工作，担任总法律顾问。2011 年至今在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工作，担任管理合伙人。黄宁宁先生兼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涉外法律研究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律师协会理事、外事委员会主任。

陈荣声：1964 年生。2021 年 11 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1〕875 号”。

陈荣声先生于 1986 年毕业于香港大学并获得理学学士学位，拥有北美精算师学会资深会员、美国精算师学会会员及加拿大精算师学会资深会员等资格。

陈荣声先生于 1988 年加入友邦保险，现任友邦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及区域首席执行官，并任韩国 AIA Life Insurance Co. Ltd. 董事会主席兼非执行董事、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董事、AIA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BPI AIA Life Assurance Corporation 董事、AIA Philippine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Inc. 董事会主席。加入友邦保险前，陈荣声先生曾任香港政府行政主任。

张晓宇：1976 年生。2020 年 7 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0〕395 号”。

张晓宇先生毕业于复旦大学并获得应用数学系硕士学位，拥有北美精算师资格认证，并兼任中国精算师第四届理事会理事。

张晓宇先生于 2000 年加入原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并先后在原友邦保险中国区精算部、行政管理部及业务发展部任职。2011 年出任原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暨业务发展总监。2013 年出任原友邦保险中国区首席市场官。2015 年出任首席业务执行官，同时负责银行保险及直效营销/电话销售为主的多元营销渠道。2017 年 6 月起，担任原友邦保险中国区首席执行官，负责友邦保险在中国内地的运营与管理。

鲁学清：1968 年生。2020 年 7 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0〕399 号”。

鲁学清女士于 1993 年毕业于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获统计专业硕士学位、于 1990 年毕业于中国中山大学获审计专业学士学位，拥有北美精算师和加拿大精算师资格认证。

鲁学清女士于 2000 年加入友邦保险，现任友邦保险集团区域业务发展总监，负责推动集团在中国内地的业务发展，并任集扬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集扬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友邦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监事。此前，鲁学清女士曾担任集团多个区域的业务发展总监、集团研究及发展总监、集团首席财务精算师及企业规划部总裁等要职。鲁学清女士在担任集团首席财务精算师期间，负责研究及落实集团财务风险管理体 系，识别及报告财务风险并跟进整改。鲁学清女士曾担任原友邦保险中国区审计委员会委员，负责监督公司内控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有效性、审核公司财务报告，以及审核内部及外部审计工作计划及审计报告。在加入友邦保险前，鲁学清女士曾先后任职韬睿咨询有限公司（香港）和加拿大宏利金融（加拿大）。

（2）监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设 1 名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Garth Brian Jones（钟家富）：1962 年生。2020 年 7 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0〕398 号”。

钟家富先生于 1982 年毕业于英国利兹大学获理学士学位，拥有英国精算师资格认 证，为香港长期业务业界咨询委员会成员和国际财务标准委员会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顾 问委员会委员。

钟家富先生于 2011 年加入友邦保险，现任友邦保险集团首席财务总监，并任友邦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董事、AI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AIA Investment Funds 董事、AIA Reinsurance Limited 董事、A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 董事、Tata AI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董事。在加 入友邦保险前，钟家富先生曾任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中信保

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并在此前任职保诚集团亚洲有限公司和瑞士再保险公司香港办事处。

（3）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张晓宇：1976 年生。2020 年 7 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分别为“沪银保监复〔2020〕395 号” 和“银保监复〔2020〕363 号”。

张晓宇先生毕业于复旦大学并获得应用数学系硕士学位，拥有北美精算师资格认证，并兼任中国精算师第四届理事会理事。

张晓宇先生于 2000 年加入原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并先后在原友邦保险中国区精算部、行政管理部及业务发展部任职。2011 年出任原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暨业务发展总监。2013 年出任原友邦保险中国区首席市场官。2015 年出任首席业务执行官，同时负责银行保险及直效营销/电话销售为主的多元营销渠道。2017 年 6 月起，担任原友邦保险中国区首席执行官，负责友邦保险在中国内地的运营与管理。

张晓宇先生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张炜：1977 年生。2020 年 9 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0〕534 号”。

张炜先生于 2000 年毕业于扬州大学，获得国际贸易学士学位。张炜先生无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

张炜先生于 2002 年加入原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从基层做起，并先后担任业务发展部讲师、助理业务发展总监，原友邦苏州中心支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张炜先生于 2017 年 6 月起担任原友邦保险中国区首席业务执行官，负责友邦保险在中国内地各分支机构的营销员渠道及团险业务。

张炜先生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了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林红：1969 年生。2021 年 7 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合规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分别为“银保监复〔2021〕537 号”、“银保监复〔2021〕509 号”。

林红女士于 1991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数理统计专业，获得理学学士学位。1999 年获中国精算师协会精算师资格，2000 年获得北美精算学会精算师资格。林红女士无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

林红女士于 1992 年 10 月加入原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曾先后担任公司精算部负责人、总精算师等职务。自 2016 年 6 月起，担任原友邦保险中国区首席风险官。友邦人寿成功改建后，林红女士出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其职责包括根据中国保险监管机构、友邦保险集团及友邦人寿董事会要求，领导并负责风险管理框架的建立及其在公司的有效实施。林红女士负责管理公司第二道防线职能部门，包括风险管理部门及合规部门。

林红女士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了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姜利民： 1975 年生。2021 年 7 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 2021 〕 537 号”。

姜利民先生于 2000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得国际政治学研究生学位。姜利民先生无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

姜利民先生于 2002 年 6 月加入原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曾先后出任市场部负责人、原友邦保险中国区寿险行政部资深经理、产品推动及市场部资深总监等职务。2015 年 4 月出任原友邦保险中国区高净值业务负责人兼渠道企划部负责人。2017 年 6 月出任原友邦保险中国区首席多元渠道官。2019 年 4 月起，担任原友邦保险中国区首席客户官，带领团队全面整合及优化客户、产品、品牌、大健康及互联网保险等各个领域，助力公司实现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转型。

姜利民先生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了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黎晓颖： 1972 年生。2021 年 7 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 2021 〕 537 号”。

黎晓颖女士于 1995 年毕业于暨南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黎晓颖女士无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

黎晓颖女士于 1995 年 11 月加入原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历任核保专家、核保部负责人、运营部负责人等职务。2015 年 7 月出任原友邦保险广东分公司副总经理兼西区业务总监。2018 年 6 月出任原友邦保险中国区运营转型负责人，引领公司运营向数字化转型。2020 年 3 月起，担任原友邦保险中国区首席运营官，其职责包括负责友邦在中国内地运营职能条线的管理，涵盖核保、理赔、保单服务、客户服务、渠道服务、联络中心、运营数字化等职能。

黎晓颖女士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了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陈佳：1971 年生。2021 年 7 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1〕537 号”。

陈佳女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得国际金融硕士学位。陈佳女士无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

陈佳女士于 2018 年 2 月加入友邦保险，担任原友邦保险中国区首席投资官，负责友邦保险在中国地区内地的投资管理业务。陈佳女士在担任原友邦保险中国区首席投资官之前，曾任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投资官；中国人寿资产管理公司董事会秘书、首席投资分析师、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在此之前 10 年，陈佳女士任职于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先后任职中国光大集团办公厅，担任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秘书、计划资金部副处长；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投资银行部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

陈佳女士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了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刘立民：1973 年生。2021 年 7 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1〕537 号”。

刘立民先生于 2001 年毕业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立大学，获得工程科学、技术管理双硕士学位。刘立民先生无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

刘立民先生于 2014 年 7 月加入原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担任原友邦保险中国区首席信息技术官，其职责包括根据业务战略应用信息技术，并负责公司在华所有分支机构信息安全的总体管理。此前，刘立民先生曾先后就职于友邦创新资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易保技术有限公司、浙大网新创业有限公司、UNISYS 澳洲研发中心，并担任重要岗位。

刘立民先生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了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蔡伟兵：1972 年生。2020 年 12 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0〕745 号”。

蔡伟兵先生 1995 年毕业于广州外国语学院英语（国际贸易）专业，获文学学士学位。蔡伟兵先生目前担任上海市保险同业公会常务理事以及上海市保险学会副会长的职务。

蔡伟兵先生于 1996 年 5 月加入原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由基层营销人员逐步晋升为资深营管处总监。自 2009 年起，蔡伟兵先生历任原美国友邦保险上海

分公司中国区业务发展部助理总裁，深圳分公司业务发展总监、副总经理。2013年出任深圳分公司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国际（2013）581号”。2018年，担任原友邦保险中国区首席执行官特别助理。2019年4月，蔡伟兵先生额外获任支持中国内地、马来西亚、越南和缅甸四国市场的代理人渠道发展战略及“卓越营销员”业务。同年6月12日起，担任原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19）570号”。

蔡伟兵先生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了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韩颖思：1970年生。2020年7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0）396号”。

韩颖思女士于2000年毕业于澳洲肯迪大学并获得国际贸易与投资法学硕士学位，拥有律师职业资格证书。韩颖思女士无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

韩颖思女士于2008至2018年7月在友邦国际及友邦香港担任总法律顾问。2018年8月出任友邦集团区域高级法律顾问。自2019年8月起，担任原友邦保险中国区总法律顾问。在加入友邦保险前，韩颖思女士先后在香港宏利金融和香港恒生银行担任法律顾问，并曾在香港孖士打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一职。

韩颖思女士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了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吴浩礼：1973年生。2020年9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0）535号”。

吴浩礼先生1995年毕业于滑铁卢大学精算专业，获得理学学士学位。2000年获得北美精算师资格认证。吴浩礼先生无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

吴浩礼先生于2016年3月加入原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担任原友邦保险中国区首席市场官。自2016年11月起，吴浩礼先生担任原友邦保险中国区首席财务官，并于2017年5月起任原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476号”。其职责包括领导相关团队负责友邦保险在中国内地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包括预算管理、成本控制、资金管理、收益分配、经营绩效评估等工作，以及资产负债管理，并参与公司战略规划等重大经营管理活动。此前，吴浩礼先生曾在宏利保险公司先后担任马来西亚和新加坡公司首席财务官，并于2014年9月加入友邦保险新加坡公司，担任区域业务发展总监。

吴浩礼先生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了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张敏：1979 年生。2020 年 9 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精算师，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0〕537 号”。

张敏先生 2001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数学系，获理学学士学位。2003 年获得北美精算师资格认证，并为北美精算师协会会员、中国精算师协会会员。张敏先生现担任中国精算师协会理事、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人身保险业责任准备金评估利率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北美精算师协会中国委员会委员。

张敏先生于 2001 年 7 月加入原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精算部，历任职员、经理、资深经理、助理副总裁以及资深总监等职。期间长期担任公司财务精算师之职。2016 年 8 月起，张敏先生任原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精算师，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6〕815 号”，其职位及职责涵盖友邦保险在中国内地各分支机构。

张敏先生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了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吴晓隽：1981 年生。2020 年 9 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0〕538 号”。

吴晓隽女士毕业于加拿大卡尔顿大学，获会计和金融双专业荣誉商学学士学位，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美国寿险管理师。吴晓隽女士无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

吴晓隽女士历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企业风险管理部顾问，原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内部审计部经理、高级经理、助理总监等职。自 2016 年 7 月起，吴晓隽女士任原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审计责任人，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6〕663 号”，其职位及职责涵盖友邦保险在中国内地各分支机构。

吴晓隽女士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了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2. 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更情况

职位（职务）	姓名	变更情况	备注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黄桃园	离任	黄桃园先生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

（三）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友邦人寿无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四）报告期内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22年4月18日，中国银保监会向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下发《风险提示函》（资金部函[2022]77号），指出我公司报送的2021年四季度保险资产负债管理匹配报告中，“资金运用比例监管”数值较实际数值存在误差，并对我公司提出监管要求。截至报告日，整改已完成。

四、主要指标

(一) 偿付能力充足率指标

项目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下季度预测数
认可资产	26,298,913	25,025,696	27,253,959
认可负债	17,328,733	15,960,468	17,815,732
实际资本	8,970,180	9,065,228	9,438,227
核心一级资本	5,282,761	5,441,145	5,595,887
核心二级资本	-	-	-
附属一级资本	3,653,189	3,589,662	3,806,202
附属二级资本	34,230	34,421	36,138
最低资本	2,396,792	2,325,479	2,487,559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2,412,074	2,340,307	2,503,420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15,282	-14,828	-15,861
附加资本	-	-	-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2,885,970	3,115,666	3,108,328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6,573,388	6,739,749	6,950,668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20.41%	233.98%	224.95%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374.26%	389.82%	379.42%

(二) 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和监测指标

1. 本季度流动性覆盖率

项目	基本情景		必测压力情景		自测压力情景	
	未来3个月	未来12个月	未来3个月	未来12个月	未来3个月	未来12个月
本季度数						
LCR1（基本情景下公司整体流动性覆盖率）	119%	107%				
LCR2（压力情景下公司整体流动性覆盖率）			1008%	276%	1705%	463%
LCR3（压力情景下不考虑资产变现的流动性覆盖率）			115%	82%	235%	169%
上季度数						
LCR1（基本情景下公司整体流动性覆盖率）	107%	102%				
LCR2（压力情景下公司整体流动性覆盖率）			792%	281%	1224%	485%
LCR3（压力情景下不考虑资产变现的流动性覆盖率）			95%	85%	177%	181%

2.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回溯不利偏差率

项目	单位： %	
	本季度	上季度
1.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回溯不利偏差率	7%	26%

3.净现金流

项目	单位： 万元	
	金额	
1.本年度累计净现金流		253,414
2.上一年度净现金流		44,822
3.上一年度之前的会计年度净现金流		140,292

4.监测指标

监测指标	单位： 万元、 %	
	本季度年度累计	上季度年度累计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1,780,968	1,124,960
综合退保率	0.47%	0.25%
分红账户业务净现金流	597,111	379,589
万能账户业务净现金流	108,148	107,373
规模保费同比增速	14.75%	21.60%
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占比	3.10%	2.28%
季均融资杠杆比例	0.55%	0.03%
AA 级(含)以下境内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比	0.76%	0.79%
持股比例大于 5% 的上市股票投资占比	0.00%	0.00%
应收款项占比	2.32%	2.25%
持有关联方资产占比	0.00%	0.00%

(三) 主要经营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万元、 %	
	本季度数	本年度累计数
保险业务收入	1,167,562	2,946,357
净利润	162,200	353,676
总资产	24,688,050	24,688,050
净资产	1,822,932	1,822,932
保险合同负债	19,878,851	19,878,85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0,655	200,655
未决赔款准备金	50,773	50,773
寿险责任准备金	14,081,960	14,081,96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545,463	5,545,463
基本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净资产收益率	8.68%	18.94%
总资产收益率	0.67%	1.49%
投资收益率	1.04%	1.84%
综合投资收益率	2.26%	1.08%

五、风险管理能力

(一) 公司类型

本公司属于 I 类保险公司。

1. 本公司成立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9 日（1992 年 9 月 29 日，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成立。2020 年 6 月 17 日，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复，将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改建为外资独资人身保险公司——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 本公司 2021 年度签单保费为人民币 465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2,285 亿元。

3. 本公司现有省级分支机构数量为 6 家。

(二) 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评估结果与报告期内采取的风险管理改进措施以及各项措施的实施进展情况

1. 监管部门对本公司最近一次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评估结果

2017 年，（原）保监会对本公司开展了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的评估，评估得分为 83.07 分。其中，风险管理基础与环境 16.13 分，风险管理目标与工具 6.72 分，保险风险管理 8.95 分，市场风险管理 8.73 分，信用风险管理 8.52 分，操作风险管理 8.55 分，战略风险管理 8.42 分，声誉风险管理 8.58 分，流动性风险管理 8.47 分。

2018 年至 2021 年监管机构未对公司开展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分。

2. 报告期内采取的风险管理改进措施以及各项措施的实施进展情况

本公司高度重视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的持续完善。每年根据自评估和过往监管现场评估的结果，梳理公司风险管理流程和管控措施上存在的问题和可改进之处，组织各相关部门持续开展分析、整改或优化的工作。

本季度公司采取的风险管理改进措施包括：

(1) 公司积极落实银保监发[2021]52 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实施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对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的要求，本季度持续完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体系，包括新建、修订相关制度，改造相关风险管理流程，并参考行业最佳实践提升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同时，公司于 6 月启动了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自评估工作，对各项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制度健全性和遵循有效性进行自评，及时复核上半年公司落实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要求的进展和成果。截至 2022 年第 2 季度末，自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

(2) 公司继续推进关键控制活动自动化工作，有效提升关键业务结点控制效力，减少业务操作风险和手工管控效能低等问题，保证各项经营管理决策和执行活动满足可控制、可追溯、可检查的要求。依此目标，2022年第2季度公司对控制自动化用户需求进行了梳理、收集和分析工作。另一方面，公司OA系统一期上线及部门自主系统优化工作逐步落实，不断提升整体控制自动化比率。

(3) 数据隐私方面，公司个人信息保护法的专项落实项目持续进行中，旨在建立健全公司的个人信息保护管理管理，包括治理架构、规章制度、工具流程、数据管理、培训宣导等。2022年第2季度内，公司集中对告知同意文本、隐私声明、重点APP的隐私检测与功能优化进行整改与落实，将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要求嵌入重点业务流程。下一步，公司还会持续对个人信息保护的各项制度、工具进行优化，并开展针对性的培训。

(4) 公司通过反洗钱综合系统 SAER 项目，由本地供应商对标行业领先实践为友邦人寿量身定制研发该系统，于2022年7月正式上线运行。SAER 系统依托金融科技实力，为公司全新打造了“以客户为单位”的反洗钱管理体系，全面覆盖总公司和分支机构反洗钱全部流程和管控，含尽职调查、风险评估、交易监测、名单监控、案件管理、监管报送、分支机构管理、培训等。SEAR 为反洗钱工作的全面性、有效性、及时性和动态管理提供强有力支持和保障，通过技术领域突破创新，将我公司反洗钱工作水平和管理成熟度提升至同业领先水平。

(三) 风险管理能力自评估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启动了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自评估工作，自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

六、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

（一）风险综合评级信息

1. 最近两次风险综合评级结果

本公司在 2021 年第 4 季度的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评价中被评为 A 类，在 2022 年第 1 季度的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评价中被评为 AAA 类。

2. 公司已经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本公司结合《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1 号：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的相关要求，组织梳理各项指标的计量、复核和管理的流程，加强数据质量管控，确保风险综合评级指标报送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本公司持续对风险综合评级各项数据进行监控，本季度未发现风险综合评级指标的恶化以及急需改进的重大缺陷。此外，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业务发展进程、风险管理方法和工具的发展，持续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流程和机制进行提升，不断加强对偿付能力风险的管理。

（二）本季度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自评工作开展情况与评估结果

本公司结合《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1 号：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的相关要求，开展对公司的操作、战略、声誉和流动性四类难以资本化风险的自评工作。

由四类难以资本化风险的牵头部门在风险管理部的统筹和协调下，结合季度内具体工作情况、相关风险指标、管理工具等，对各自牵头管理的风险进行自评。

1. 操作风险：

公司运用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方法对操作风险进行评估，风险责任人对各类操作风险的固有及剩余风险程度进行评估，控制责任人对内部控制措施设计有效性及执行有效性评估。公司通过风险综合评级报送的操作风险相关数据、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数据等不同维度，对操作风险进行监控，支持操作风险评估。2022 年第 2 季度，本公司风险控制措施均基本有效执行，操作风险整体剩余风险水平保持在公司风险偏好之内。

2. 战略风险：

公司设有健全的管理办法，明晰职能、流程与管理机制。公司战略规划相关工作（包括研讨、制定、审核、实施与评估等）遵循严谨的流程，辅以指引、节点计划与相

应模板，以确保有效执行与风险管理。战略规划充分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金融行业政策要求，结合公司所处的内外部环境因素，确保规划的合规性、适应性和可行性。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公司定期监测战略风险指标，评估战略规划实施情况，有效管理和防范风险；关注加强年度规划实施全面评估，包含战略风险评估和管理情况。2022年第2季度，公司对战略风险关键指标进行评估和更新，同时公司各项战略措施有序推进，及时采取措施应对和缓释疫情带来的影响，未发现重大战略风险。

3. 声誉风险：

2022年第2季度，公司未发生重大负面声誉事件，通过监测掌握的各类舆情对公司造成的声誉影响均在可控范围之内。报告期内公司的声誉风险管理流程和措施管控及时有效，其它各项量化与难以量化风险均处于较低水平，引发声誉风险可能性小。

为进一步强化声誉风险管理的有效性，针对监管《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的发布，本公司建立了《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声誉管理办法》、《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声誉事件应对子预案》系列制度，以夯实内部声誉风险管理体系。上述管理办法自制定之日起持续实施并定期进行审阅及更新，公司相关部门按照制度规定严格执行声誉风险管理机制，控制声誉风险。现公司已完成内部主要目标受众的新声誉风险管理培训，其中针对总、分公司管理层培训于2021年12月完成；针对总、分公司职能部门主管及声誉风险联络人，以及分公司客户市场部的理论培训于2022年第1季度完成，针对全体员工的线上培训于2022年第2季度完成。此外，在公司新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发布的第一年，为帮助各部门熟悉和掌握声誉事件完整的处理流程及各类工具的使用，总公司品牌和企业传播部联合上海事业部客户市场部于5月完成声誉风险情景模拟和应急演练，北京、天津、广东、江苏、湖北、深圳、四川分公司均于6月按照预设情境有序完成。

在强化声誉风险监测工作、提升风险管理水平的基础上，公司利用丰富的品牌活动及自有媒体，持续、正面、主动地向外发声，树立良好的金融企业形象，维护金融稳定和市场信心。整体而言，本公司声誉风险小。

4.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采取多项有效措施管理流动性风险。在制度建设方面，本公司制定了《友邦人寿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和《友邦人寿流动性突发事件应对专项子预案》，并确保其有效落实；在日常现金流管理方面，公司合理进行现金流调配，确保按时履行各项支付义务；在监测报告方面，本公司设定了多项流动性风险关键指标，通过定期监测报告关键风险指标，确保流动性水平充足并始终处于公司风险容忍度范围内。

2022年第2季度，在现金流压力测试中，公司流动性覆盖率在基本情景及压力情景各预测期间内指标结果均高于监管要求，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回溯不利偏差率指标正常，本年累计净现金流及过去年度净现金流均为正。

整体而言，本公司流动性风险整体处于合理可控的范围。

七、重大事项

(一) 报告期内新获批筹和开业的省级分支机构

2022年5月24日，获批筹建分支机构名称：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该机构目前处于筹建中，尚未开业。

(二) 重大再保险合同

再保险分出业务							单位:万元	
排序	再保险分入人	险种类型	分出保费	保险责任	摊回赔款	合同类型	合同期间	关联方关系
1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健康险	9,611	身故\全残\重疾	7,489	成数分保	长期合同	非关联方
2	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公司上海分公司	医疗险	7,185	医疗费用	5,741	成数分保	长期合同	非关联方
3	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公司上海分公司	两全险	822	意外身故\意外全残	9	成数分保	长期合同	非关联方

(三) 报告期内退保金额¹居前三位产品

排序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渠道	报告期	报告期	年度累计	年度累计
				退保规模	退保率	退保规模	退保率
1	友邦智尊宝终身寿险(万能型)(B款)	寿险	个人代理/公司直销/保险专业代理/保险经纪业务	3,156	1%	6,460	3%
2	友邦永青养老保险(万能型)	寿险	个人代理/公司直销/银行邮政代理/保险经纪业务	2,569	3%	4,756	5%
3	友邦利市宝年金保险(万能型)	年金险	个人代理/公司直销/保险专业代理/保险经纪业务/银行邮政代理/电话销售/网络销售	2,003	2%	3,830	5%

(四) 报告期内综合退保率居前三位产品

排序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渠道	报告期	报告期	年度累计	年度累计
				退保规模	退保率	退保规模	退保率
1	友邦护身符定期寿险	寿险	保险经纪业务/银行邮政代理/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直销/个人代理	75	8%	95	7%
2	友邦附加盈人生儿童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	寿险	个人代理/公司直销(含但不限于银行营销)/保险专业代理/银行邮政代理/其他兼业代理/保险经纪业务	5	7%	5	7%
3	友邦附加加倍无忧升级版定期寿险	寿险	个人代理/公司直销/保险专业代理/银行邮政代理/其他兼业代理/保险经纪业务/电话销售/网络销售	7	6%	12	4%

¹投连万能产品包含部分赎回。

(五)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行为

本报告期内友邦人寿未发生符合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8 号规定的重大投资行为。

(六) 本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损失

本报告期内友邦人寿未发生符合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8 号规定的重大投资损失。

(七) 本报告期内重大融资活动

本报告期内友邦人寿未发生符合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8 号规定的重大融资活动。

(八) 本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所定义的重大关联交易。

(九) 本报告期内重大担保

本报告期内友邦人寿未发生符合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8 号规定的重大担保。

(十) 报告期内对公司目前或未来的偿付能力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本报告期内友邦人寿未发现对公司目前或未来的偿付能力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八、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化及其原因

本季度末公司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 220% 和 374%，分别较上季度末下降 14 个百分点和 16 个百分点，偿付能力保持在充足水平。本季度末实际资本为 897 亿元，较上季度末减少 10 亿元，其中核心资本为 528 亿元，较上季度减少 16 亿元。实际资本和核心资本的降低主要受本季度公司向集团进行利润分配的影响；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市值上升，部分抵消了此影响。本季度末最低资本为 240 亿元，较上季度末上升 7 亿元。最低资本的变化反映了公司业务规模、业务经营和投资活动的状况。公司最低资本各子风险的占比与上季度末相比保持平稳。

（二）报告期内流动性监管指标的变化及其原因

2022 年 2 季度流动性覆盖率测试，各预测期间内公司整体流动性覆盖率在基本情境下（LCR1）和压力情景下（LCR2）均高于 100%，压力情景下不考虑资产变现的流动性覆盖率（LCR3）均高于 50%，满足流动性覆盖率达到要求。本季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回溯不利偏差率为 7%，近两个季度均高于 -30% 的监管要求。公司本年度及过去两个会计年度的累计净现金流中，本年累计净现金流及过去年度净现金流均为正。

综上，我公司各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达标情况与上季度相比，变化不大。

（三）报告期内风险综合评级结果的变化及其原因

在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的评价体系下，本公司在 2022 年第 1 季度的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 AAA，维持处于偿付能力充足率达标且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小的状况。

九、外部机构意见

（一）审核报告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于 2021 年聘请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本公司 2021 年第 4 季度偿付能力季度报告已经普华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认为，2021 年第 4 季度偿付能力专题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1—17 号）》、《关于正式实施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以及友邦人寿董事会批准的 2021 年财务报表及有关财务会计记录等编制。

（二）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公司信用评级事项

（三）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外部机构的更换情况

十、实际资本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实际资本表

2022年06月30日

单位：万元

行次	项目	本季度末	上季度末
1	核心一级资本	5,282,761	5,441,145
1.1	净资产	1,822,932	1,912,474
1.2	对净资产的调整额	3,459,830	3,528,672
1.2.1	各项非认可资产的账面价值	1,610,863	1,624,271
1.2.2	长期股权投资的认可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	-
1.2.3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保险公司以物权方式或通过子公司等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增值（扣除减值、折旧及所得税影响）	-	-
1.2.4	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	-	-
1.2.5	对农业保险提取的大灾风险准备金	-	-
1.2.6	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1,848,967	1,904,401
1.2.7	符合核心一级资本标准的负债类资本工具且按规定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金额	-	-
1.2.8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调整项目	-	-
2	核心二级资本	-	-
3	附属一级资本	3,653,189	3,589,662
4	附属二级资本	34,230	34,421
5	实际资本合计	8,970,180	9,065,228

认可资产表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行次	项目	本季度末			上季度末		
		账面价值	非认可价值	认可价值	账面价值	非认可价值	认可价值
1	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	742,581	-	742,581	524,816	-	524,816
2	投资资产	21,211,768	-	21,211,768	20,345,005	-	20,345,005
3	在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	-	-	-	-
4	再保险资产	1,022,423	-1,705,868	2,728,290	973,714	-1,719,473	2,693,186
5	应收及预付款项	1,033,415	-	1,033,415	923,597	-	923,597
6	固定资产	6,371	-	6,371	8,754	-	8,754
7	土地使用权	-	-	-	-	-	-
8	独立账户资产	449,369	-	449,369	395,612	-	395,612
9	其他认可资产	222,123	95,005	127,119	229,927	95,202	134,725
10	合计	24,688,050	-1,610,863	26,298,913	23,401,425	-1,624,271	25,025,696

认可负债表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行次	项目	本季度末	上季度末
1	准备金负债	12,252,548	11,472,654
2	金融负债	1,183,422	893,672
3	应付及预收款项	1,205,836	1,116,905
4	预计负债	-	-
5	独立账户负债	449,369	395,612
6	资本性负债	1,289,533	1,183,659
7	其他认可负债	948,026	897,965
8	认可负债合计	17,328,733	15,960,468

十一、最低资本

最低资本表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行次	项目	本季度末	上季度末
1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2,412,074	2,340,307
1.1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1,845,904	1,845,210
1.1.1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损失发生风险最低资本	755,574	751,992
1.1.2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退保风险最低资本	1,551,303	1,555,536
1.1.3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费用风险最低资本	183,767	179,575
1.1.4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644,740	641,894
1.2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45,570	45,810
1.2.1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保费及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	45,570	45,810
1.2.2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	-
1.2.3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	-
1.3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1,697,983	1,552,059
1.3.1	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最低资本	1,634,174	1,491,918
1.3.2	市场风险权益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726,027	669,983
1.3.3	市场风险房地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	-
1.3.4	市场风险境外固定收益类资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	-
1.3.5	市场风险境外权益类资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60,210	51,606
1.3.6	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最低资本	6,869	5,892
1.3.7	市场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729,297	667,340
1.4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302,602	283,553
1.4.1	信用风险利差风险最低资本	103,825	108,828
1.4.2	信用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最低资本	259,460	236,040
1.4.3	信用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60,682	61,315
1.5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918,196	875,287
1.6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561,789	511,038
1.6.1	损失吸收调整不考虑上限	561,789	511,038
1.6.2	损失吸收效应调整上限	3,860,249	3,411,653
2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15,282	-14,828
3	附加资本	-	-
3.1	逆周期附加资本	-	-
3.2	D-SII 附加资本	-	-
3.3	G-SII 附加资本	-	-
3.4	其他附加资本	-	-
4	最低资本	2,396,792	2,325,479